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促字第1043號

債權人 陳鄭碧珠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陳昭吟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(一)依臺端聲請狀所述，債權人陳鄭碧珠、債務人陳昭吟與第三人陳信如、陳麗如等四人共同合資購買台中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○○○○號4樓及地下二層車位，並借名登記於債務人之名下，故請提出相關之出資契約書(如載明出資比例、金額)及約定借名登記之相關文件。

(二)請提出請求金額新臺幣2,754,396元之計算式。

(三)請提出債務人陳昭吟(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0號)之最新戶籍謄本(全戶動態記事及個人記事均勿省略)。(因存證信函寄送地之簽收者為慶彰汽車有限公司而非債務人)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13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羅永旻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三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13 日

書記官 施玉卿